

#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65版)

并未经公司承兑相关付款义务。恒丰银行本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目前已经开始。

2020年5月21日，恒丰银行以公司、中安信、康得复材为被告，向廊坊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20)冀07民初29号，请求三被告立即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5亿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判决。截至公告日，康得复材已向申请人申请诉讼阶段，公司考虑康得复材的实际偿债能力以及诉讼意见，本期对该笔担保确认预计负债35,000万元。

3、债券违约：中得智源实业有限公司（英文简称：“TOP WISE EXCELLENCE ENTERPRISE CO., LTD.”，以下简称“中得智源”）发行了3亿元美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3.6%，于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止。2019年6月10日，因中得智源流动资金紧张，暂停未能按约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境外债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构成违约。2019年6月21日，智得智源向Latham & Watkins LLP律师所发出的《违约及加速到期通知函》，宣布境内债券提前违约，要求智得智源立即支付债券人境内外债券的本金及利息。2019年6月12日，智得智源向PTI Consulting (Hong Kong) and John David Ayres of PTI Consulting (BVI)作为共同的清盘人。截至目前报告日，公司考虑智得智源及其母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本期对上述一笔担保确认预计负债14,744.40万元。

其余4项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预计可能将要支付的损失金额，确认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基于谨慎性原则，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诉讼涉案对象、担保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公司通过详细了解相关诉讼对象、担保事项的合同情况、民事裁定书、仲裁裁决等诉讼仲裁裁决，结合公司业务人员对涉案对象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分析可能存在潜在风险和影响后，根据法律的意见，对上述诉讼对象、对外担保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认为，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现已基本悉知所涉及的证据，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具有相当的充分性和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不存在与会计估计相关的偏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但鉴于上述相关事项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本期13号所列的或有事项披露的充分性，相关证据的充分性可能存在不足，公司不排除对相关预计负债所作的估计会与基本事实存在差异的可能。

8、年报披露：公司公告期内定期报告期对债务模式产品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确认，从而实现实际收回货款金额为2.05亿元，最终无法收回货款金额为347.62亿元，并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年审会计师对报告期上述债务重组的商业实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请说明上述债务重组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1、债务重组背景  
2018年伊始，为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加速裸眼3D技术的市场化，开拓裸眼3D市场渠道，公司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客户基于裸眼3D市场的良好预期对共同推进裸眼3D的商业化达成共识。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及产业链优势，通过硬件产品提供给客户裸眼3D终端，为保障客户的利益，终端产品由客户指定，客户将根据其提供的服务为关联关系。商业流程具体为：公司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经生产加工后3D膜片后销售给客户，同时为客户提供了硬件一体的技术服务；产能成本包括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材料采购成本、3D膜片及软硬件技术成本。上述事项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回复问题1中有表述（具体见公告日期：2019-11-16）。

2019年，公司因项目违约，债务危机爆发，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面对极为紧张流动性及众多诉讼事项，公司发生巨额亏损，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决定自2019年5月31日起暂停所有面向客户及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包括裸眼3D部门。具体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向客户和供应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2010年10月，公司决定终止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公告日期：2010-203,2010-222）。

基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模式的基本不再存在，公司无法在市场开拓及技术支撑方面投入资源，公司及客户（包括其指定的供应商）为建立完整产业链的前瞻性客户，将成为行业链的尾端，与公司及客户及相关供应商都将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了将损失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经各方协商签署的协议，公司在上海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一揽子转移相关债务，资产、薪酬及相关费用，对上游供应商的债权债务进行梳理并抵扣，实际可收回货款金额为2.05亿元人民币，最终无法收回货款金额为47.62亿元人民币，对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商业实质：  
经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未发现有商业实质。因公司暂停向客户和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包括裸眼3D相关软件、内容、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与客户在价格执行环节存在分歧，考虑上述影响后，公司与客户（含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最终承担4.76亿元损失。

综合上述，该债务重组协议具有商业实质。  
3、信用减值的计提理由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第八条的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和计量重组债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减少货币资金，但导致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计算该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现金流量的账面余额，应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原实际利率（或最低或有收益）的差额，减去原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